山东省金乡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鲁0828民初657号

原告：李某某，女，汉族，住山东省金乡县。

法定代理人：张某，女，汉族，住山东省金乡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晓建，山东郭鲁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某，男，汉族，济宁某有限公司员工，住山东省金乡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蕊，山东九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李某某与被告李某抚养费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3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某某的法定代理人张某、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晓建，被告李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李某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某支付原告李某某今后抚养费每月2 000元直至原告李某某能独立生活为止；2.诉讼费由被告李某负担。事实和理由：李某某的母亲张某与李某于2014年6月6日登记结婚，李某某出生于2015年5月13日。2017年11月13日，李某某母亲与李某经金乡县人民法院调解离婚，李某某由其母亲抚养，李某不支付抚养费。现李某某母亲一边工作一边照顾年幼的孩子，生活极为艰辛不易。由于李某某年纪渐渐长大，教育、生活、医疗各种费用开销也不断增加，而李某在济宁一直有稳定的工作，且在济宁购买楼房二处。李某某父母离婚后，李某作为李某某父亲一直没有给付过李某某抚养费。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现具状起诉，请求被告支付原告抚养费，直至原告独立生活为止。

李某辩称，一、原告诉状中所述不是事实。答辩人作为原告的父亲，在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诉状、传票时感到非常痛心。答辩人在2017年11月13日因与原告母亲张某感情破裂，在金乡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答辩人与张某协议离婚，婚生女李某某由张某抚养，答辩人不支付抚养费，答辩人独自出资购买的鲁XXX3号小型轿车以折抵婚生女抚养费的方式，将该车辆归张某所有。李某与张某婚后的财产均由张某占有，答辩人也未要求分割。自从离婚后答辩人也想对原告尽到做父亲的责任和义务。但每次答辩人想去探望原告时，都遭受到张某的阻拦，无奈答辩人只能多次与张某协商探视原告的事宜，张某提出想看原告必须拿钱。因答辩人思女心切，只能以付款见女儿的形式与原告见面。现答辩人认为原告起诉答辩人并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而是张某想以原告的名义收取答辩人的钱财，答辩人对原告有抚养义务，但在答辩人与张某离婚时，张某已放弃了答辩人负担抚养费的义务，故答辩人不应当再支付原告抚养费。

二、答辩人现生活窘迫，虽有微薄收入，但仍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答辩人与原告的母亲张某离婚后，于2019年与王某某在金乡县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于2020年8月26日生一女儿李某某1。因答辩人与王某某感情出现问题，双方于2020年10月19日办理了离婚手续。现答辩人独自一人抚养李某某1，虽然在济宁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了一套房屋，但每月还需偿还贷款以及支付李某某1的生活开支，导致答辩人生活非常窘迫，也无能力再支付原告的抚养费。

三、原告母亲张某的生活条件非常优厚，抚养婚生女没有任何压力。原告母亲张某名下有两处房产，其中一套位于金乡县城区金色某某小区某号楼某单元某号房（全款购买）、另一套位于金乡县某某园小区某号楼某单元某室，张某在金乡县某大型音乐培训学校任监事，并且张某在金乡县某知名房地产开发公司工作，工资收入非常丰厚。

综上，答辩人认为原告要求答辩人支付抚养费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求。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李某某之母张某与李某原系夫妻关系，2015年5月13日，婚生一女李某某。2017年11月13日，二人在本院经调解离婚，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二、原、被告婚生女李某某，由原告张某抚养，被告不支付抚养费。被告李某对婚生女李某某享有探望的权利，探望的时间、地点、方式双方自行协商。”本院作出（2017）鲁0828民初1690号民事调解书，对上述协议进行了确认。

另查明，2017年11月6日至11月12日，李某某因患急性喉气管支气管炎曾在金乡宏大医院住院治疗6日。2018年6月11日至6月20日，李某某因患支气管炎曾在金乡宏大医院住院治疗9日,支付医疗费2 846元。2019年9月1日至9月8日，李某某因患肺炎曾在金乡宏大医院住院治疗7天，支付医疗费3 150.4元。

另，2019年4月15日，金乡县城区金色某某小区某号楼某单元某某号房转移登记在张某名下，该房屋系张某单独所有。2019年4月26日，金乡县城区某某园小区某号楼某单元某室转移登记在张某、韩某某名下。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虽然子女可依据情形变更原则要求增加抚养费,但应以“必要时”为限,应当符合法定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八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子女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者母增加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 （二）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三）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离婚后给付子女抚养费的数额,应当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抚养条件和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本案中，李某某的母亲张某与李某协商离婚,双方确认李某不负担抚养费，离婚协议已经本院依法确认合法有效，且李某某亦未能举证证明发生教育、医疗等方面的重大开支，存在张某自己无力负担抚养费的情形。由于张某与李某签订的离婚协议已经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为了维护双方权利义务的稳定及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李某某在未提供证据证明存在增加抚养费必要性的情形下,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其要求支付抚养费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李某某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计50元，由原告李某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王红旭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张素焕

书 记 员　 李 平

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五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子女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者母增加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

 （二）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

（三）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